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與晶苑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與晶苑集團之現有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而現有總目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

為重續現有總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延續晶苑集團與本集團或業務關係，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CIGL就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擁有之針織布訂立總目協議，年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CIGL分別間接持有PCGT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PC Textiles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故CIGL為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因此，CI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批准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確認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與晶苑集團之現有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而現有總目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

為重續現有總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延續晶苑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CIGL就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

訂立總目協議。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IGL
交易性質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將與晶苑集團就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按客戶要求專門製作之針織布訂立交易。有關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貨單將載列(其中包括)針織布種類、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日期、付運條款等。
年期及終止	總目協議之年期將由2024年4月1日起開始，直至2027年3月31日，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定價政策	針織布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以本集團之針織布標準價釐定，且須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本集團之針織布標準價乃參考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布料所需的編織方法及技術、產品規格(包括彈性、顏色等)及其他相關生產成本而釐定。每筆交易的最終價格可根據更詳盡的產品要求或規格、數量、重量、交貨期、當前市況等因素協商，惟須計入合理利潤率。總目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中出售予晶苑集團的針織布價格將由本集團營運及內部控制職能的各部門主管進行審批，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並檢查有關價格不會低於本集團在同一季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具有相若產品要求、規格、質量、數量及交貨期的針織布訂單之價格，以確保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貨物交付時或交付後向晶苑集團出具發票，款項將按照購貨單之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總目協議向晶苑集團銷售針織布之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止十一個月 2024年 港元
概約過往銷售額	946.3百萬 (經審核)	929.4百萬 (經審核)	857.9百萬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 審核管理賬目)

年度上限

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1,50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由董事局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向晶苑集團銷售針織布的平均過往銷售額；(ii)整體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前景；及(iii)預期經濟將會復甦加上因本集團於越南的新廠房有望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投產，本集團的整體產能有所增加，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對針織布的整體需求，據此預測業務有所增長，基於前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晶苑集團的針織布銷售有可能錄得平穩而適度的增長。此外，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銷量及產品價格會上升，已為此計入緩衝額。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的針織布客戶逾十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約15.6%、18.5%及20.2%^(註1)。因此，向晶苑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及穩定來源之一，使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受惠，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目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負責監督針織布銷售及營銷的經理定期注視市況以及向不同客戶銷售針織布之價格，以確保向晶苑集團銷售的針織布之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討論和評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和條件及定價機制，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數字計算得出。

- (c)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審視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交易，並向董事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d) 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審視；及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CIGL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2)。晶苑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貿易及製造。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樂風先生及羅蔡玉清女士為CIGL之實益擁有人，彼等最終擁有或控制其總股份的10%或以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IGL分別間接持有PCGT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PC Textiles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故CIGL為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因此，CI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批准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確認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總目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CIGL」	指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2)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晶苑集團」	指	CIG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GL就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總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GL就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總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奧富勝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福元究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

* 僅供識別